附件一

关于《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章程》的修改说明

**一、修改原因**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历经6年多的发展，目前拥有会员600余家，涵盖电力建设、发电、新能源、配售电、设计、监理等类型电力企业，协会名称与现有会员类型不匹配。2020年12月，协会向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提交更名请示。经核准审查，省社管局向协会出具《社会团体名称预核通知书》（2020民管字第20号），同意协会使用“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名称。标志着协会服务对象更为广泛，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故需要修改章程，以适应新名称。

**二、修改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二）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等。

**三、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共八章五十条，与现行《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章程》章数、条款数一致。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第一条：修改为“本会名称：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Anhui Province Electric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AHPEIA。”

（二）第一章第二条修改为“本会性质：本会是由全省电力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三）第二章第六条：进一步规范了业务范围主要内容描述，内容基本无本质调整。

（四）其他有关个别文字修改。